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34 號

聲請人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錯誤將聲請人依法提出之「異議」視為提起「再抗告」,並以未委任律師為由予以駁回,剝奪聲請人依法享有之異議救濟程序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、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,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,是系爭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,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 定有明文;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 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時,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 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 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分別為憲法訴訟

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經查:

- (一) 聲請人因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,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 中地院)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9號民事裁定不服,提起抗告, 經臺中地院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95 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一)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;聲請人 不服,對原裁定一聲明異議,經臺中地院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95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二)以:聲請人所 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,顯屬對原裁定一裁定駁回其抗告之理由為指 摘,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,應視為對原裁定一提起再 抗告,且聲請人逾期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理人等為由,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,對原 裁定二聲明異議,末經系爭裁定以:聲請人對原裁定二聲明異議, 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非訟事件法 第 46 條規定,應視為提起抗告,且原裁定二因認聲請人再抗告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等為由,認其抗告為無理 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-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,尚難認對於系 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有如何之誤認或 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,已予以具體敘明,核屬未表明聲

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